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,原则上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主任委员指定的一名委员召集并主持;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且未指定人选的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,“过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

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